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慧儿(董事长)、方伟华、尹云舰、蒋哲男

独立董事:王漪、吴晖、叶宏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王漪(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王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宏伟(召集人)、蒋慧儿、吴晖

审计委员会:吴晖(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蔡江瑞(监事会主席)、杨乐意

职工代表监事:周利超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伟华先生

副总经理:尹云舰先生

财务总监:蒋哲男女士

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传真号码:0571-82202386

电子邮件:ir@greenda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9936号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章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招有先生、梁晓先生、江乾坤先生、刘树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蒋慧儿女士,公司董事长,1962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方伟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8年2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 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哲男女士,公司董事,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萧山农商银行信贷主审;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格林达财务总监。

王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甘肃省灵台县梁原公社知青插队;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84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西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973"、"863"、02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北京市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现任"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TFT-LCD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AMOLED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晖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2023年4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至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叶宏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浙江大学生物系本科,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自1995年开始至今一直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蔡江瑞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乐意女士,股东代表监事,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4年6月,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2014年12月进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2月-2017年6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2017年7月-2018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9年1月2020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利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分析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QC主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格林达质保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采购部副经理。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琪,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历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68,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黄招有先生、独立董事梁晓先生、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蒋慧儿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2	方伟华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3	尹云舰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4	蒋哲男	136,868,156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晖	136,868,156	100.0000	是
2.02	王漪	136,868,156	100.0000	是
2.03	叶宏伟	136,868,156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蔡江瑞	136,868,156	100.0000	是
3.02	杨乐意	136,868,156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蒋慧儿	0	0.0000				
1.02	方伟华	0	0.0000				
1.03	尹云舰	0	0.0000				
1.04	蒋哲男	0	0.0000				
2.01	吴晖	0	0.0000				
2.02	王漪	0	0.0000				
2.03	叶宏伟	0	0.0000				
3.01	蔡江瑞	0	0.0000				
3.02	杨乐意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与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慧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漪(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王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宏伟(召集人)、蒋慧儿、吴晖

审计委员会:吴晖(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方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方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选举蔡江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利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利超,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分析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QC主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格林达质保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采购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1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于2023年10月07日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年10月07日(星期六)10时开始,会期10时--12时。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全筑转债"的、且按照下述"三、会议登记事项"所述规则完成会议登记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参见附件1)

2、《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2)

3、《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3)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4);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5)、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2023年9月26日16时前,信函、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5、若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6日16时前完成会议登记,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则信函、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登记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6)。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2023年9月25日12时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信函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邮寄信函方式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trendzone.com.cn(但扫描件对应的原件应在2023年9月25日12时邮寄到公司证券部)。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包嵘嵘、姚慧;

(2)电话:021-33370630;

(3)邮箱:ir@trendzone.com.cn。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全筑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4、"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5、"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6、"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

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考虑到"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全筑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全筑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海通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全筑转债"。

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如下授权及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

1、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准备、签署并提交相关表格、文件及/或证据,代表债券持有人确认、放弃及/或变更债权申报;

2、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临时)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讨论,就(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核结论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针对"全筑转债"相关债权提出的询问或异议进行答复、回应,必要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4、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设立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的,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

5、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表决预重整方案及/或重整计划(草案)及/或其他议案;

6、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1、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全筑转债",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

转股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筑转债"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因《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

交易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筑转债"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因《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四: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全筑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5、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必须亲笔签署;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612,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方黎女士、独立董事王家水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纪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09,575,952	99.99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纪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6,089,903	99.97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明强、张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51,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0,521	99.9884	10,900	0.011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322	99.9554	是
2.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411	99.9555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381	99.9554	是
2.04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381	99.9554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401	99.9555	是
3.02	关于选举严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421	99.9555	是
3.03	关于选举朱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09,401	99.9555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隋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09,371	99.9554	是
4.02	关于选举白欣悦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09,371	99.95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01	76.6116	/	/	/	/
2.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90	76.6611	/	/	/	/
2.03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60	76.6444	/	/	/	/
2.04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60	76.6444	/	/	/	/
3.01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80	76.6555	/	/	/	/
3.02	关于选举严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00	76.6666	/	/	/	/
3.03	关于选举朱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80	76.6555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